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

项目代码：2017-450000-54-01-010176

建设地点：广西钟山县、昭平县、平乐县

验收单位：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 管 部 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5]71号, 2015年6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审批[2022]9号, 2022年1月27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桂交行审[2016]54号, 2016年7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及有关规定，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贺州市昭平县主持召开了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钟山县水利局、昭平县水利局，特邀专家，建设单位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和设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听取了专家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了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位于贺州市辖钟山县、昭平县和桂林市辖平乐县境内，由主线及连接线构成，其中主线长53.940km，连接线长14.967km。主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26m；连接线按双向两车道三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km/h、60km/h，路基宽8.5m/10m。全线共设桥梁8056.4m/29座，涵洞10629m/310道；设隧道4528m（双幅）/6座；设互通式立交5处、分离式立交桥3处、天桥2

处；设服务区 1 处、管理设施及养护工区 1 处、隧道变电所 3 处、匝道收费站 4 处；涉及改移道路 10.94km，改移沟道 3.41km；设弃渣场 41 处、取土场 1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26 处、施工便道 33.35km。

工程总占地 565.75hm²，其中永久占地 466.68hm²，临时占地 99.07hm²。工程挖方总量 1402.35 万 m³（含表土剥离 28.17 万 m³），填方总量 1299.57 万 m³（含表土回覆 28.17 万 m³），外借方 186.15 万 m³（来源于取土场），余方 288.93 万 m³（其中综合利用 10.22 万 m³，用作本项目建筑材料 47.63 万 m³，永久弃方 231.08 万 m³运至各弃渣场堆放）。工程建设共拆迁建筑物 37201m²，拆迁电力电讯线 104.57km，均采用货币方式进行补偿。工程总投资 58.2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3.26 亿元。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通车试运行，总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6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函〔2015〕71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95.10 公顷，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8716.5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08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2〕9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准予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65.75 公顷，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0341.8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18.42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6〕54 号)对《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予以批复同意。

2017 年 9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17〕110 号)对《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予以批复同意。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期间编制并提交了 21 期监测季度报告。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3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9.87%,表土保护率达 94.9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01%、林草覆盖率达

43.60%。监测季度报告自 2020 年第 3 季度至 2021 第 4 季度开展三色评价，平均得分 79 分，总体评价黄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贺州至巴马公路（钟山至昭平段）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落实了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如下：

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及回覆 28.17 万 m³，骨架护坡砌石圪工 46123.32m³，各式截排水沟、边沟 155800m，急流槽 1448m，挡渣墙 1173m，雨水排水工程 21580m，桥梁排水工程 4128 套，雨水口 149 个，场地破除 17370m³，场地平整 77.84hm²。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02942m²，植草护坡 443774 m²，骨架内植草 549041m²，三维植被网植草 184621m²，挂铁丝网喷播基材防护 505064m²，撒播草籽恢复 54.27hm²，灌草植被恢复 30.79hm²，植乔木 11366 株。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3750m，沉沙池 1 座；泥浆池 120 座；临时拦挡 2610m，临时覆盖 12.99hm²，洗车池 6 座。

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9097.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7355.44 万元，植物措施 11127.31 万元，临时措施 141.44 万元，独立费用 154.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18.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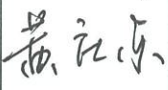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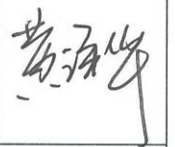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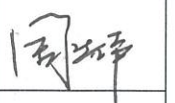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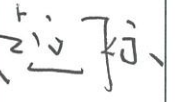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对 4 级弃渣场的巡查监测，保障稳定安全。工程运营单位继续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喜昌	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黄青锐	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钟昭工程 部副部长		建设单位
	卢鸣	广西新恒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栋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自治区水利厅 专家库专家
	黄傲雪	广西水电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滕华国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工程师		
	唐美昌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工程师		
	熊春锋	钟山县水利局	站长		
	黄庆乐	昭平县水利局	站长		
	黄启亮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王锋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方案变更编制和监测单位
	李海斌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李志明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黄文进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刘劲平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黄泽华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部副总经理		施工单位
	李辉林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周先声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卢运标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韦仁过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张卫聪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